

沒有永遠不能改變

【採購策略】 招、決標方式擇定

- 依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宜之採購策略



招標方式 ~ 民眾常質疑未公平、公開之採購缺失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招商，卻採選擇性招標，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使消息無法公告周知，失去公開競爭之意義，形成弊端。
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得以不公告之情形辦理限制性招標，除獨家供應者外，未採比價方式辦理 (未先行確定可參加廠商家數是否真的只有1家)。

【採購策略】 多次流廢標，查察採購歷程

有錢賺誰不賺，多次流、廢標，找出問題，
機關應積極檢討後再續辦

- 等標期是否足夠??(時間合理性)
- 招標規範、契約內容有無限制競爭
(疑義、異議、檢舉事項檢討)
- 預算編列有無詳實?

時間



~ 常見反映「等標期不足」、「履約期程急迫」等問題

- 採購人員應確認須完成時限
(如上級機關交辦**完成**期限或使用單位**需用**時限)
- 招標準備作業應盡早完成，預留無法決標時需重行招標時間
- 有無考量廠商**備標**時間，給予**足夠**等標期

工程會93年6月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函重申各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未達公告金額之「某○○開幕活動」勞務採購案
機關採**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

履約事項

編號	名稱	內容說明
1	舞台	1000cm 寬 X900cm 深 X100cm 高，含 truss 頂棚(前 500cm 後 300cm 高)
2	場地布置	現場掛設帆布及照明 1 個月(活動期間)、舞台帆布輸出 2 幅、會議桌 40 張....
3	音響	混音器、無線麥克風 4 支、擴大機等
4	燈光	燈光架設、光束燈 8 台、音效等
5	活動特效	泡泡機 2 台、紙花機 2 台、造雲機 1 台等
6	樂團表演	邀請 5 組以上樂團演出



民眾質疑早已確認相關工作與時間，**為何不早點**辦理招標，要在如此趕的時間才招標！

疑點：



1. 某獨立樂團早在**招標前3個月**於FB粉絲專頁公告將於該青創基地開幕活動表演。
2. 決標公告載明決標日為11/4，惟發現**11/4凌晨**廠商已進場施作搭建舞台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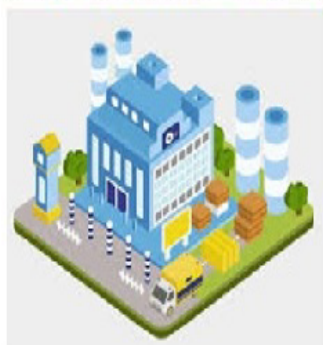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一日內完成所有履約事項，採購期程急迫顯不合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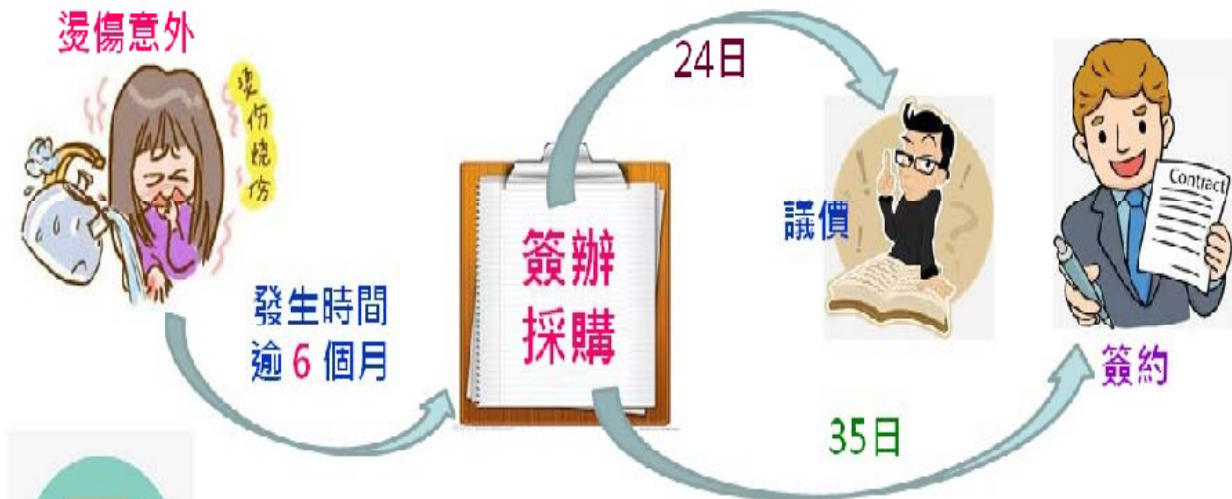
○○工作站再利用
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預算
40萬元



因履約地點發生燙傷民眾意外，處理履約標的問題問題已刻不容緩，及為加速設計作業，俾利辦理後續工程等時間緊迫之事由，採限制性招標以不經公告方式逕邀某廠商辦理議價作業。



上開辦理期程已足以依公開方式辦理採購，所簽以時間緊迫之事由，顯欠合理及適當；招標機關以非屬時間緊迫之事由，採限制性招標以不經公告方式逕邀廠商議價及簽約，有規避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情事。



招標文件有重大改變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本法施行細則第56條「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案第1次招標廢標，查機關廢標後重新招標之招標公告「招標狀態」欄位載明「招標期限標準第八條第二項情形重行第一次或以後各次招標」，惟機關重新招標係將預算從181萬元調整為202萬元，且剔除「交通部觀光局評鑑三星級以上之旅館」之規定，其係屬招標文件重大改變，雖機關等標期給予14天符合第1次招標之等標期規定，其招標狀態仍應適當勾選「第一次限制性招標」，以符實際情形。



22-1-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機關採購「**形象廣告悠遊卡**」乙批

係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獨家商品**

簽辦採購簽呈載明「...擬採購**形象廣告悠遊卡**之規格如下：

- (一)**卡片套組**：含悠遊卡、紙質封套、OPP外包裝袋及防水PU卡片夾
- (二)**外觀設計**：...由悠遊卡公司設計卡面、封套及PU卡片夾，經本公司確認樣張後，再行製作包裝...

本案採購標的作業含悠遊卡、卡面設計及製作封套、PU卡片夾，然本案除悠遊卡以外之卡面設計、封套、及PU卡片夾等工作項目**仍有其他替代廠商可以提供該等服務**，機關卻將其**整併**採購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洽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其究否有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定有「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機關允宜檢討釐清。



簽呈逕以廠商之報價單，作為機關之全案預算，且**無相關之分析**(分列悠遊卡、設計、封面等細項價金)，**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及有效提供核閱人員相關資訊不無疑義**，請檢討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4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至所稱原有採購，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使用、接管機關亦屬之。

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至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

為增加競爭機制，機關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7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採購金額，應將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

後續擴充之採購，須於所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範圍內。

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例如於契約納入評鑑考核機制，原得標廠商評鑑結果良好時，再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各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投標廠商須平均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勝廠商。
- (二)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權重，填寫評選表一份，評選委員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
- (三)交由本會承辦人員（先檢視各廠商平均分數是否達 70 分）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 (四)如有兩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則抽籤決定優勝廠商順序。
- (五)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勝廠商，廠商評選表、結果統計表如附件。

本案係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非固定費用或費率案件(係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招標文件「.....」，按「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遇該等廠商報價又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或第15條之1規定；前開招標文件擇定優勝廠商方式之規定有誤，請檢討；**併請查察本會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80號函**。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主要部分訂定未臻妥適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機關將主要部分訂為「詳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或「○○○案」，未明確載明工作項目，形同所有工作項目均為主要部分，惟承攬廠商若有分包情形，易產生爭議；請查察本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調整契約單價

招標文件載明

「廠商應以得標價格製作企劃書內各項工作之單價，機關認為不合理時，機關於訂約時有權調整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六)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避免有上開情形發生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資格審查表

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將「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及「企劃書一式○○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

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投標文件寄送

本法第33條第1項「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招標文件「投標封」載明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掛號』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如投標廠商所郵遞方式係採「掛號」而非「郵政快捷」，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易生審標爭議???

招標文件常見缺失 ~ 評選須知相關規定

本法第56條第1項「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

招標文件載明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若未予登載，造成企劃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審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

「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

常見廠商資格訂定缺失及分析



1. 未嚴格檢視採購案之性質與提供招標標的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方能訂定廠商資格，致基本資格訂定不當。
2. 非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案件，卻規定過當資格，或引用特定資格企圖限制參標廠商家數。
3. 規定特定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殊資格，惟具備該特定資格之分包廠商甚少，進而造成欲參標廠商無法投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二、(一)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某鄉公所辦理「僱傭噴除各傳統公墓雜草」採購案 (採購金額級距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訂定廠商資格為

「能提供噴除雜草設備，且曾於近3年內有承攬過噴除傳統公墓雜草履約實績【須檢附勞務驗收紀錄及勞務結算明細證明書，且無違法、違反契約規定等不良紀錄】之自然人或廠商」

X

限定期間

O

與履約能力有關

常見規格訂定缺失及分析



1. 納入無關機關需求之採購事項。
2. 未視機關任務特性訂定超出需求之規格。
3. 訂定緊迫之交貨期限，令一般廠商無法於規定期限尋覓符合規格要求之產品。
4. 商情訪查不確實。
5. 接受廠商關說、請託，貪圖作業便利，引用屬意廠商提供之資料。
6. 無正當理由不當限制投標廠商基本或特定資格，指定廠牌或設計單位變相指定廠牌等，以限制參標廠商。

「資訊公開」可免採購資訊遭致壟斷，訂定規格應善用採購法第34條之公告徵求，將採購目的、效益及必備之功能或規格，公開徵求商源據以擬定採購計畫。



發現異常關聯

【開標後】發現廠商標封內所裝文件非屬該採購案，應如何處置??



88.09.02工程企字8812710號函

●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如認其已有構成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規定情形，招標機關亦得不予續辦開標、決標。



審標結果誤判之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經機關審標結果【誤判】為不合格標之廠商，於決標後提出【異議】，其後續應如何處理？



95.03.02工程企字09500063560號函

- 應由機關就個案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如將原被誤判之廠商恢復為合格廠商，並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決定，則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發現異常關聯



We are family

關係企業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是否符合採購法法規規定？



98.6.25工程企字第09800280080號函

- 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政府採購法第38條所定禁止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且各具獨立法人格者，本法並未明文禁止其同時參加投標。
- 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即無該款之適用。至於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非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即該當有該款情形
- 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未違反上開規定，不會僅因該等廠商具關係企業關係，即適用本法第31條第2項關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規定。

案例

施行細則§33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該案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
【價格納入評選】



招標文件載明

- 廠商就每一年級應規劃3個以上之活動建議地點並分別報價。
- 經評選後，由本校各年級就廠商之規劃建議，依各年級各擇一最適合者進行議價



動動腦想一想

投標廠商依各活動地點提出不同之報價，評選委員評選時就「報價合理性」項目，究竟依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多個建議行程之何者進行評分??



機關前開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派兼 VS 聘兼

機關106年9月13日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呈第二點載明「本案依規定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由院內委員3人及外聘專家學者2人，共計5人組成...」

院內委員建議名單				
姓名	職稱	專長	正取	備取
柯○○	○○所所長			V
韓●●	◆◆所系主任		V	
盧▲▲	○○所系主任(退休)		V	
侯□□	◆◆所所長(退休)		V	
黃■ ■	◆◆所所長			V

查院內委員建議名單所列人員，其中多人係曾於機關任職之退休人員，現為機關「園區環境生態保育專案小組委員」，請留意該等委員之性質應屬聘兼委員，尚非派兼委員。



評選會議出席人數

機關訂於某日召開評選會議，事前得知當日某些外聘專家、學者無法出席，將造成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未達2人且出席比率未達出席委員人數之1/3。

機關立即重新遴選當日可出席的外聘專家、學者以補足出席人數與比率，妥適嗎？



評選會議出席人數

- 依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若評選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前開所稱「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係指評選委員總人數少於5人，或專家、學者人數加總少於2人或委員總數之1/3等情形。
- 本案之委員不克出席，非前項不能繼續擔任委員之情形(喪失評選委員身份)，建議如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機關應另行擇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



最有利標異常案件

「投標須知註明廠商不得於簡報中提出補充說明資料，投標廠商欲提出補充資料，經委員向召集人提出異議，召集人現場同意廠商得提出補充資料」

- 稽核會議時招標機關說明左列爭議之「補充資料」係指廠商簡報之書面資料，2家投標廠商均有提供簡報書面資料；簡報時由報告者提供簡報書面資料，以利聽取簡報者知悉內容，係屬常態。
- 機關仍應留意廠商簡報時是否有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之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哪些要驗收自己要知道

招標文件「材質特性說明」注意第2點載明「得標廠商交貨前，須自行將上述材質檢驗合格報告、出貨、授權或認證證明1份送交本廠，以作為日後驗收之依據」。

得標廠商所提之材質特性說明為
衣物成份規格說明：

- 1.布料品名—桃皮紡條紋布（高密度防風布）（黃色）
- 2.表布及裡布成份--100% POLYESTER（聚脂纖維）



查驗收紀錄內廠商提供「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年○○月○○日出具之試驗報告，僅就表布成份部分進行試驗，未見有關裡布成分及防風與防風係數之相關試驗報告，機關即核予驗收合格，未臻確實。



加值服務、額外回饋

得標廠商之企劃書內容列有網路加值宣傳-協助將宣傳短片傳播至網路高度使用族群最常瀏覽之影音存放網站(如YouTube及Fotmare圖文影關鍵字九大聯播網同步曝光)。



『企劃書所列加值服務：網路加值宣傳部分，於廠商完成後由申請單位確認』

顯見廠商於驗收時並未完成此一部份之製作與鏈結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經決標後即納為契約一部份，其所提之加值宣傳內容仍屬履約內容之一，其加值宣傳仍應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機關允宜檢討驗收作業時程及廠商逾期履約責任。